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09年11月3日中市裁字第68-GCH80531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起訴狀無公司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蓋有原告公司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，該裁定並於110年1月5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本院109年度交字第557號裁定、本院行政訴訟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簡芳敏